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SB-c1.doc)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S-SB001 | S004 | 李柱銘 | 151 | 內部保安 |
| S-SB002 | S003 | 黃成智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S-SB003 | S009 | 涂謹申 | 122 | 維持社會治安 |
| S-SB004 | S013 | 劉慧卿 | 12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S-SB005 | S018 | 單仲偕 | 122 | |
| S-SB006 | S010 | 司徒華 | 70 |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
| S-SB007 | S011 | 司徒華 | 70 | 入境前管制 |
| S-SB008 | S016 | 單仲偕 | 45 | 消防服務及救護工作 |
| S-SB009 | 口頭問題 | 李柱銘 | 30 | 重新融入社會 |
| S-SB010 | S005 | 李柱銘 | 35 |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
| S-SB011 | S007 | 李柱銘 | 35 |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
| S-SB012 | S017 | 單仲偕 | 100 | 港口服務 |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1

問題編號

S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 2002-03 年及 2003-04 年使用及預計撥款多少資源，以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包括使用多少人手（各職級人數及負責的工作）及資源，制備諮詢文件、意見書匯編及相關的光碟，以及有關的刊物數目？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我們已預留撥款，在 2003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制以外職位，負責整理和擬備落實執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以及跟進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上述職位在該段期間的薪金約為 70 萬元。其他有關的研究及支援工作由保安局和律政司人員以其現有資源執行。

印製與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的諮詢文件、意見書匯編、條例草案，以及有關的刊物數目的數量及費用如下：

| 項目 | 數量 | 費用(\$) |
|-------------------------------------|--|-----------|
| 諮詢文件及摘要 | ◆ 71,000 本 ■ 39,000 本諮詢文件 ■ 32,000 本摘要 | 約 480,000 |
| 五款單張 - ◆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誤解與事實 | ◆ 1,659,200 份 ■ 321,500 份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531,500 份誤解與事實 | 約 600,000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言論自由 ◆ 前瞻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簡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06,400 份保障言論自由 ■ 331,800 份前瞻 ■ 68,000 份《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簡介 | |
| 意見書匯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000 本第一冊 ◆ 40 套第二至十九冊 | 約 330,000 |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及便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2,000 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7,000 本草案 ■ 35,000 本便覽 | 約 160,000 |
| 與《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有關的現行法例條文匯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0 本 | 約 60,000 |
| 推廣認識《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紀念品及展示圖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作介紹圖文及安排展示和場地 | 約 50,000 |
| 總共： | | 約 1,680,000 |

簽署： _____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署任)

日期： 2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2

問題編號

S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青少年罪案的以下資料：

- (a) 請按罪案類別列出 2002 年被捕青少年人數。
- (b) 在 2003-04 年度，預計採取甚麼措施及撥出多少資源，以防止青少年犯罪？
- (c) 在各警區內，分別現有多少個警長級警員，負責中學聯絡工作，覆蓋的中學數目若干？
- (d) 在各警區內，分別現有多少個警長級警員，負責小學聯絡工作，覆蓋的小學數目若干？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 有關 2002 年犯罪被補少年（7 - 15 歲）干犯罪案類別請參閱附件一。

- (b) 於 2003-04 年度，警方會繼續配合政府所採取的「多機構共同參與」政策，制訂並推行預防青少年罪行的策略。

警方會透過推行青少年活動加強青少年與家庭、學校及社會的聯繫，藉以鼓勵他們建立健康生活模式及培養公民責任。除「少年警訊計劃」外，警方現參予推行多個「多機構共同參與」方式的青少年活動計劃，其中「多元智能挑戰營」由警察總部統籌推行。而各警察總區及分區，亦共籌辦多個青少年活動計劃。

警方會繼續打擊青少年濫用精神藥物，掃蕩及搜查販賣精神藥物黑點。為對邊緣青少年採取即時及有效的行動，警方會在青少年聚集的地點巡邏，及透過不同渠道收集青少年犯罪活動的情報，部署策略性的臥底行動，減低黑社會對青少年的影響。

警方會與社會福利署聯合制訂「家庭會議」的程序，和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如教統局及推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保持合作，使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罪犯得到適當的轉介服務，從而減低他們再次犯案的機會。警方亦會派發有關青少年輔導服務的資料單張給青少年罪犯，為他們提供尋求協助的途徑。

由於有關工作是整體防止及偵破罪案的綱領，這方面的開支預算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c) 警隊在各警區共設有 33 名警長作為“中學聯絡主任”，加強與全港 520 間中學的溝通。其工作範圍包括：

(一) 藉親自與學生舉行有關良好價值觀及社區精神的重要性的研討會，並帶領小組討論有關犯罪行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帶出防止罪行的訊息；

(二) 以警察作為學生的榜樣，從而培養中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重視良好的紀律；

(三) 與其他合作夥伴，包括學校、社工及家長，積極合作，幫助及支持那些徘徊犯罪邊緣的學生遠離罪行。

“中學聯絡主任”派駐在各警區的情況請參閱附件二。

(d) 警隊在各警區共設有 25 名警長作為“學校聯絡主任”，工作對象除覆蓋全港 815 間小學外，並包括其他教育機構，例如大專院校。其工作範圍包括：

(一) 透過定期探訪，與師長及學校的青少年團體建立關係和保持密切聯繫；

(二) 前往學校演講，並與學生討論有關犯罪行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帶出防止罪行的訊息；

(三) 策劃及統籌學校參觀警隊單位；

(四) 協助少年警訊及青少年聯絡主任在學校推廣少年警訊活動。

“學校聯絡主任”派駐在各警區的情況請參閱附件二。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署任)

日期：

29. 3. 2003

2002 年犯罪被捕少年(7 - 15 歲)人數

| 罪案 | |
|----------------------|--------------|
| 侵犯人身的暴力罪案 | |
| 1 強姦 | 7 |
| 2 非禮 | 84 |
| 3 謀殺及誤殺 | 2 |
| 4 意圖謀殺 | 0 |
| 5 傷人 | 104 |
| 6 嚴重毆打 | 563 |
| 7 襲警 | 6 |
| 8 綁架及拐帶兒童 | 0 |
| 9 虐待兒童 | 0 |
| 10 刑事恐嚇 | 51 |
| 侵犯財物的暴力罪案 | |
| 11 使用槍械行劫 | 0 |
| 12 使用類似手槍物體行劫 | 0 |
| 13 其他行劫 | 468 |
| 14 嚴重爆竊 | 0 |
| 15 勒索 | 116 |
| 16 縱火 | 26 |
| 暴力罪案合計 (1-16) | 1 427 |
| 爆竊、盜竊及接贓 | |
| 17 爆竊 (有毀壞者) | 60 |
| 18 爆竊 (無毀壞者) | 40 |
| 19 盜竊 (搶掠) | 55 |
| 20 盜竊 (扒竊) | 5 |
| 21 盜竊 (店舖盜竊) | 1 897 |
| 22 車輛內行竊 | 47 |
| 23 擅自取去交通工具 | 14 |
| 24 偷電 | 0 |
| 25 地盤盜竊 | 3 |
| 26 其他雜項盜竊 | 833 |
| 27 接贓 | 47 |
| 詐騙及偽造文件 | |
| 28 欺詐 | 24 |
| 29 商業騙案 | 0 |
| 30 偽造文件印信及硬幣 | 3 |
| 色情罪行 | |
| 31 非法性行為 | 50 |
| 32 經營色情場所 | 0 |
| 33 淫媒、誘拐女性 | 1 |
| 34 粗獷性行為罪行 | 2 |
| 35 其他違背社會道德的罪行 | 4 |

2002年犯罪被捕少年(7-15歲)人數(續)

| 罪案 | |
|------------------------|--------------|
| 嚴重毒品罪行 | |
| 36 製煉毒品 | 0 |
| 37 販賣毒品 | 21 |
| 38 藏有毒品 | 33 |
| 39 其他嚴重毒品罪行 | 0 |
| 違背合法權力的罪行 | |
| 40 誤導/提供虛假消息予警方 | 29 |
| 41 發假誓 | 1 |
| 42 拒捕 | 4 |
| 43 逃走及非法劫回 | 0 |
| 44 其他違背合法權力的罪行 | 1 |
|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 |
| 45 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 | 0 |
| 46 使用屬於他人的身份證 | 18 |
| 47 其他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 2 |
| 雜項罪案 | |
| 48 刑事毀壞 | 131 |
| 49 其他侵犯人身的罪行 | 7 |
| 50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 87 |
| 51 妨礙公安罪行 | 152 |
| 52 非法會社罪行 | 172 |
| 53 借貸 | 0 |
| 54 嚴重賭博罪行 | 1 |
| 55 串謀 | 14 |
| 56 高空墮物 | 11 |
| 57 其他罪案 | 20 |
| 其他罪案合計 (17-57) | 3 789 |
| 防範性罪案 | |
| 58 藏有武器及彈藥 | 1 |
| 59 藏有攻擊性武器 | 70 |
| 60 身懷盜竊等工具 | 37 |
| 61 藏有非法工具 | 3 |
| 62 干擾車輛 | 4 |
| 63 非法典當罪行 | 0 |
| 64 遊蕩 | 4 |
| 防範性罪案合計 (58-64) | 119 |
| 整體罪案 | 5 335 |

中學聯絡主任及學校聯絡主任派駐情況

| 警區 | 中學聯絡主任人數 | 學校聯絡主任人數 |
|-----|----------|----------|
| 東區 | 2 | 1 |
| 中區 | 1 | 1 |
| 灣仔 | 2 | 1 |
| 西區 | 2 | 2 |
| 黃大仙 | 2 | 1 |
| 秀茂坪 | 1 | 1 |
| 觀塘 | 2 | 1 |
| 深水埗 | 2 | 2 |
| 九龍城 | 3 | 2 |
| 油尖 | 1 | 1 |
| 旺角 | 1 | 1 |
| 屯門 | 2 | 2 |
| 元朗 | 2 | 2 |
| 大埔 | 3 | 2 |
| 邊境 | 0 (註) | 1 |
| 沙田 | 3 | 2 |
| 葵青 | 2 | 1 |
| 荃灣 | 2 | 1 |
| 總計 | 33 | 25 |

註：由於邊境警區祇有一間中學，故此並無“中學聯絡主任”派駐；而該區的中學聯絡工作由“學校聯絡主任”兼任。

審核 2003 至 04 財政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3

問題編號

S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在 2001-02 年度投訴警察課處理的個案數目及所需人手及實際開支。

(b) 請列出在 2003-04 年度投訴警察課預計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2001-02 年度投訴警察課處理的個案數目是 3 246 宗

(b) 2001-02 年度投訴警察課所需人手如下：

| <u>職級</u> | <u>編制</u> |
|-----------|-----------|
| 高級警司 | 1 |
| 警司 | 4 |
| 總督察 | 14 |
| 高級督察 | 23 |
| 警署警長 | 10 |
| 警長 | 66 |
| 警員 | 6 |
| 警察高級翻譯主任 | 2 |
| 警察一級翻譯主任 | 17 |
| 助理文書主任 | 4 |
| 文書助理 | 14 |
| 二級私人秘書 | 4 |
| 高級打字員 | 3 |
| 打字員 | 10 |
| 二級工人 | 3 |
| | <hr/> |
| | 181 |
| | <hr/> |

投訴警察課 2001-02 年度的實際開支是 6,400 萬元。

(b) 2003-04 年度投訴警察課預計的人手編制如下：

| <u>職級</u> | <u>編制</u> |
|-----------|-------------|
| 高級警司 | 1 |
| 警司 | 4 |
| 總督察 | 14 |
| 高級督察 | 23 |
| 警署警長 | 10 |
| 警長 | 65 |
| 警員 | 5 |
| 警察高級翻譯主任 | 2 |
| 警察一級翻譯主任 | 4 |
| 助理文書主任 | 4 |
| 文書助理 | 14 |
| 二級私人秘書 | 4 |
| 高級打字員 | 3 |
| 打字員 | 10 |
| 二級工人 | 3 |
| | <hr/> |
| | 166 |
| | <hr/> <hr/> |

投訴警察課 2003-04 年度的開支預算是 5,850 萬元。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署任)

日期：

2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4

問題編號

S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這是答覆編號 SB038 (即問題編號 0804) 的補充問題。直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警方共向 4 581 名疑犯、被定罪人士及其他人士收集了 DNA 樣本。請說明收集這些樣本後因此而破案的數目。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由 2001 年 7 月 1 日有關收取脫氧核糖核酸樣本的法例生效後，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警方利用脫氧核糖核酸紋印資料庫的紀錄，成功確定了 58 名與罪案有關的疑犯身份。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署任)

日期：

2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5

問題編號

S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8-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分目： 8063YU, 8068YU,
8075YU, 8076YU,
8077YU, 8079YU,
8086YU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更換/添置下列通訊系統：

添置水警總部、刑事部無線電系統、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無線電巡邏通話系統、改善機場專用無線電系統、更換刑事總部無線電系統、更換行動處的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及九龍鐵路西鐵使用的中期巡邏通訊機系統

- (a) 請列出各項目系統的開支詳情，包括：顧問費、開發費用、維修保養／運作費、行政費等。
- (b) 當局有否研究，在設計上述各通訊系統時，建立有關的無線電頻譜或通訊設備工作平台的互用架構(Interoperability Framework)，以減省各系統的設計及開發、維修保養等費用，及令部門之間在必要時可以互相直接通訊，從而提升政府部門的工作效率及協調能力？若有，預計可節省金額及提升工作效率為多少？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a) 附件載有各系統的開支詳情。

- (b) 因應數碼無線電科技之發展及公開制式之普及，互用架構及公用平台概念早已成為警務處通訊系統設計及規範上一個必要原素。警務處主要有下列兩大通訊設備工作平台：

- (1) 為警務處刑事部設置的一個數碼通訊(TETRA)平台。此平台備有高度保安設計以應刑事部行動的需要。現時建於此平台的三個工程項目分別為 8063YU“為水警總區設置新的無線電系統”、8068YU“為香港警務處刑事部設置新的無線電系統”及 8077YU“更換刑事總部無線電系統”。
- (2) 為警務處行動處設置的一個數碼通訊(TETRA)平台，使用者為前線軍裝人員，包括衝鋒隊，交通警察及機動部隊。此通訊平台之保安設備是針對行動處軍裝警員的行動需要。現時將建於此平台的兩個工程項目分別為 8079YU-“更換香港警務處行動處的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CCIII)及 8086YU“九龍鐵路西鐵使用的中期巡邏通訊系統”。

其餘的工程項目：

- 8075YU“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無線電巡邏通話系統”- 此支線之通訊需要與其他地下鐵路支線之警方通訊及地下鐵路公司通訊融合，系統因而建基於地下鐵路公司所提供的工作平台之上
- 8076YU“改善機場專用無線電系統”因保安及行動原因仍使用獨立系統設計，並無建立工作平台的互用架構。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署任)
日期： 29.3.2003

附件

| 系統項目 | 核准項目 預算 | 每年經常 費用 |
|-----------------------------|------------|------------|
| 8063YU 為水警總區設置新的無線電系統 | 8,439 萬元 | 443 萬元 |
| 8068YU 為香港警務處刑事部設置新的無線電系統 | 1.98 億元 | 877 萬元 |
| 8075YU 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無線電巡邏通話系統 | 220 萬元 | 10 萬元 |
| 8076YU 改善機場專用無線電系統 | 979 萬元 | 54 萬元 |
| 8077YU 更換刑事總部無線電系統 | 950 萬元 | 38 萬元 |
| 8079YU 更換香港警務處行動處的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 | 9.48 億元 | 5,949 萬元 |
| 8086YU 九龍鐵路西鐵使用的中期巡邏通訊機系統 | 403 萬元 | 47 萬元 |

備註：

- 上述更換或添置通訊系統的項目並不需要聘請顧問。
- 核准項目預算為整個系統的開發費用。
- 每年經常費用包括維修保養/運作費，無需額外行政費用。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6

問題編號

S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6)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請詳列 2001-02、2002-03 及預計 2003-04 各年度的編制及實際人手，涉及的開支為何；及
- (b) 請詳列 2001-02、2002-03 及預計 2003-04 各年度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監禁、羈留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及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 司徒華議員

答覆：

- (a) 綱領(6)之下的工作包括處理有關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2001-02、2002-03 及預計 2003-04 各年度綱領(6)的編制及實際人手載列如下：

| | 1.4.2001 | | 1.4.2002 | | 1.4.2003 (預計) |
|-----------|-----------|--------------|-----------|--------------|------------------|
| | 編制 | 實際人手 | 編制 | 實際人手 | 編制 |
| 總入境事務主任 | 1 | 1 | 1 | 0 | 1 |
|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 2 | 1 | 2 | 2 | 2 |
| 入境事務主任 | 6 | 6 | 6 | 6 | 6 |
| 文書主任 | 1 | 1 | 1 | 1 | 1 |
| 助理文書主任 | 2 | 2 | 2 | 1 | 2 |
| 文書助理 | 4 | 4+2# | 4 | 4+2# | 4 |
| 總計 | 16 | 15+2# | 16 | 14+2# | 16 |

#由其他辦事處借調的增援人手

上述 16 個職位在 2003-04 年度的年薪開支為 570 萬元。

- (b) 2001年、2002年及預計2003年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監禁、羈留或身陷困境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的數字如下：

| | 2001年 | 2002年 | 2003年(預計) |
|--------|--------|-------|-----------|
| 被監禁／羈留 | 154宗 | 173宗 | 175宗 |
| 身陷困境 | 880宗 | 821宗 | 825宗 |
| 總計 | 1 034宗 | 994宗 | 1 000宗 |

所提供的協助一般包括：

- (i) 與香港以外地方的有關當局聯絡，查悉身陷困境人士的最新消息，並把消息轉達其家人；
- (ii) 因應有關方面的要求，與當事人在港的家人聯絡，以便為身陷困境人士提供所需的經濟援助；
- (iii) 為身陷困境人士及／或其家人安排緊急簽發旅行證件；
- (iv) 協助身陷困境人士及傷者返港；以及
- (v) 因應在海外或內地被羈留人士的要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當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涉及香港特區居民的災難或嚴重意外時，本處會即時設立熱線提供協助。

簽署： _____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3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7

問題編號

S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长

問題：

關於居留權證明書，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詳列現時負責處理居留權證明書的編制及實際人手，以及 2003-04 年度預計所需的編制及實際人手；
- (b) 2003 年的預算數目中有多少是 2002 年年底尚未處理的申請個案？有多少是預期會由內地轉介的申請個案？預計 2003 年新申請個案的數目是用甚麼基礎決定？
- (c) 2002 年實際處理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是由 2001 年撥入？

提問人： 司徒華議員

答覆：

- (a) 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是由入境事務處轄下的合資格兒童身分核實小組負責處理。截至 2003 年 3 月 1 日止，合資格兒童身分核實小組的編制及實際人手如下：

| | 編制 | 實際人手 |
|----------|----|-------|
| 總入境事務主任 | 1 | 1 |
|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 4 | 4 |
| 入境事務主任 | 10 | 10+3# |
|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 2 | 2 |
| 入境事務助理員 | 0 | 1#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1 |
| 文書助理 | 4 | 4+3# |
| 總計 | 22 | 22+7# |

#由其他辦事處借調的增援人手

預期該小組的編制在 2003-04 年度不會有任何變動。

- (b) 預期在 2003 年處理的 19 150 宗個案中，有 5 416 宗是由 2002 年撥入的，其中大部分個案是在 2002 年最後 3 個月內接獲。在 13 734 宗新個案中，預期有 13 047 宗是由居於內地的中國籍人士提出的，而預期由居於海外的中國籍人士提出的則有 687 宗。

2003 年的預算數字是根據過去 3 年接獲及處理的個案統計數字而得出的。

- (c) 在 2002 年處理的 15 492 宗個案中，有 3 195 宗是由 2001 年撥入的。

簽署： _____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8

問題編號

S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8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分目： 8006XR, 8027XR

綱領： (1) 消防服務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消防處更換無線電網絡系統、通訊及調派系統：

1. 請列出各項目系統的開支詳情，包括：顧問費、開發費用、維修保養／運作費、行政費等。
2. 當局有否研究，在設計上述各通訊系統時，建立有關的無線電頻譜或通訊設備工作平台的互用架構(interoperability Framework)，以減省各系統的設計及開發、維修保養等費用，及令部門之間在必要時可以互相直接通訊，從而提升政府部門的工作效率及協調能力？若有，預計可節省金額及提升工作效率為多少？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1. 消防處就更換／添置下列通訊系統的開支詳情：

| | 發展及更換集束無線電系統 (1993-97) | 發展第三代通訊(數據) 及電腦調派系統 (2001-04) |
|----------------|---------------------------|-------------------------------------|
| 顧問費 | 無 | 600 萬元 |
| 開發費用 | 7 700 萬元 | 6.776 億元 |
| 每年維修保養 ／運作費 | 約 800 萬元 | 約 5 800 萬元 |
| 行政費 | 由現有員工負責、 無額外行政費用 | 4 100 萬元 (只限於發展階段) |

2. (i) 消防處於 1997 年使用集束無線電系統，以取代當時受到嚴重干擾的無線電通訊系統。當時的無線電頻譜是由「電訊管理局」分配給本處專用，以確保本處在行動上的工作效率不受影響。
- (ii) 消防處正在發展的第三代電腦調派系統，目的是替代現時使用中的第二代調派系統。當中包括無線電數碼網絡，此網絡會作傳輸大量數據之用。此系統目前已進入整合及測試階段，預期可於 2004 年第一季啟用。

保安局、警務處及消防處在落實建設新通訊系統前，曾就系統共用的可行性作出商議。由於各部門在大型緊急事故時，都同時有大量之通訊需求，所以各部門都需要有其專用無線電頻譜。此外，警務處及消防處的行動需要截然不同、網絡覆蓋範圍、保安和系統功能上的要求各異，所以決定不共同發展一個網絡。然而，消防處的系統在設計上已使用開放式平台以及留有可互用的功能，當連接其它無線電網絡後，便可以在有必要時互相直接通訊。

簽署： _____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9

問題編號

Oral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意見謂應由政府帶頭聘用釋囚，並呼籲大公司提供就業機會予釋囚。
請將意見轉交行政會議討論。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政府是一個平等機會的僱主，並致力消除各種歧視。招聘公務員的基本原則是「用人以才」。招聘工作會以公開、公平和富競爭性的方式進行。

所有符合職位空缺席入職要求的人士均可申請有關職位。招聘部門/職系會公平看待所有申請人，並根據申請人的品格、能力、潛能、學歷及經驗作出考慮。至於有犯罪紀錄的申請人，招聘部門/職系亦會考慮有關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以及有關罪行會否令申請人不適合處理有關職位的工作。根據上述的考慮，最適合及優秀的申請人將會獲聘。

在鼓勵私人機構聘用釋囚方面，懲教署已進行各類宣傳活動，呼籲社會人士接納和支持釋囚。這些活動包括在 2001-02 年度及 2002-03 年度與香港大學犯罪學中心合辦的更生人士就業研討會。透過更生人士與他們的同事和僱主分享個人體會，研討會令參加者更加明白釋囚重新融入社會時有何需要，以及社區支持的重要。上述活動的成果令人鼓舞，本署收到不少有意僱用釋囚的僱主查詢，其後並為部分人士安排就業。懲教署將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任何新政策措施及政策的重要改變均會如常按情況徵詢行政會議。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9.3.2003

答覆編號

S-SB010

問題編號

S005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港人在內地遇上困難，請詳列

- (a) 2002 年的求助數字，請以問題或性質分類詳列；
- (b) 2002 年港人在內地遭拘留，及仍遭拘留的分類數字，請以扣留原因或性質分類詳列；
- (c) 駐京辦職員曾否探訪遭拘留的港人？若否，會否積極與內地部門商討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可容許駐京辦職員探訪在內地遭拘留的港人，以了解他們的健康情況和需要？

提問人：李柱銘議員

答覆：

- (a) 在 2002 年，駐京辦共接到 209 宗香港居民內地遇上困難的求助個案。其中 59 宗屬於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的個案；42 宗個案涉及求助人遇險、遇上交通意外、受傷、或家屬需要協助處理在內地死亡港人的身後事宜。其餘的 108 宗是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的個案。

(b) 駐京辦沒有全部在內地遭拘留的香港居民個案數字。我們祇處理向我們要求協助的個案。在 2002 年該類個案數目為 108 宗。受拘留原因分類數目(括弧內數字)如下：詐騙／搶劫(27)、走私(41)、運毒／製毒／藏毒／(13)、組織他人賣淫(1)、重婚(1)、故意傷人(1)、職務侵佔／挪用資金／虛假出資／非法經營(11)、貪污受賄／行賄(2)、經濟糾紛(2)、組織他人偷越國境(1)、破壞國家秩序(2)、出售出入境證(1)、妨害他人作證(1)、非法提供情報(2)、交通肇事(1)及窩藏包庇(1)。在該 108 宗個案中,已獲得釋放的個案為 21 宗,正在服刑的個案為 21 宗,保外就醫的個案為 1 宗,仍遭扣留的個案為 65 宗(包括被內地機關實施強制措施,起訴,審判,上訴和申訴階段)。

(c) 根據內地法律,特區政府無權派員探視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根據內地的法規,被羈押人士經辦案機關同意和公安機關批准,可以與近親屬通信和會面。此外,被拘留港人在拘留期間有權會見律師。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寶榮 _____
職銜： 駐京辦主任 _____
日期： 28.3.2003 _____

答覆編號

S-SB011

問題編號

S007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駐京辦成立基金幫助在內地遇到困難的港人，請詳列

- (a) 基金成立時有多少金額，目前仍有多少金額備用；
- (b) 基金於 2002-03 年曾多少次撥款協助在內地遇到困難的港人？並請按協助分類，每次撥款額和曾協助的港人，詳列分項數目；
- (c) 審核基金申請的平均需時多久？

提問人：李柱銘議員

答覆：

- (a) 為協助在內地遇到困難的港人，駐京辦於 2001 年 3 月設立了暫支帳目(即問題所述的基金)。駐京辦在核實求助人的香港居民身分後，並獲求助人以書面承諾立刻返港及在返港後悉數償還有關暫支款項，一般會發放適當的暫支款項。駐京辦最初設立暫支帳目時預留備用金額人民幣 13,000 元，但會按實際情況需要而調整。現時暫支帳目的備用金額仍為人民幣 13,000 元，因為所有暫支款項都已償還。

(b) 截至 2003 年 3 月 28 日暫支帳目曾被動用四次以協助在內地遇到困難的港人。有關的類別及暫支數目分列如下：

| 個案 | 類別 | 動用暫支金額(人民幣) | 協助用途 |
|----|---------|-------------|-----------------------|
| 1 | 遺失證件及金錢 | 2,600 | 購買機票、支付機場稅、基本生活費及交通費。 |
| 2 | 遺失金錢 | 3,200 | 購買機票、支付機場稅、基本生活費及交通費。 |
| 3 | 遺失金錢 | 2,889 | 購買機票、支付機場稅及交通費。 |
| 4 | 遺失證件及金錢 | 1,100 | 購買火車票及基本生活費。 |

(c) 所有暫支帳目的申請都在求助當天完成審核。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28.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8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分目： 8030YQ

綱領： (2)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關於更換海上救援協調中心的通訊設備(8030YQ)方面：

1. 請列出各項目系統的開支詳情，包括：顧問費、開發費用、維修保養／運作費、行政費等。
2. 當局有否研究，在設計上述各通訊系統時，建立有關的無線電頻譜或通訊設備工作平台的互相架構(interoperability framework)，以減省各系統的設計及開發、維修保養等費用，及令部門之間在必要時可以互相直接通訊，從而提升政府部門的工作效率及協調能力？若有，預計可節省金額及提升工作效率為多少？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1. 更換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通訊設備的預算費用為 795.8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 | 百萬元 |
|------------------------------------|-------|
| (i) 設備費用 | 4.400 |
| (ii) 裝置材料、測試器材、初步維修保養備用零件等費用 | 0.864 |
| (iii) 安裝費用(包括租賃臨時話音和數據鏈路1個月所需費用在內) | 1.000 |
| (iv) 項目應急費用(第(i)至第(iii)項的10%) | 0.627 |
| (v)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所收項目管理費 | 1.067 |

此項目不涉及額外經常費用。

2. 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通訊系統基本上並非用於內部通訊，而是供該中心與香港以外相關各方通訊，諸如其他國家的救援協調中心和在南海的遠洋船舶。無論如何，該中心一向與其他部門保持直接通訊，以確保行動上的效率和效能。

姓名：

崔崇堯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28.3.2003